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016 號
109年12月25日 12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因應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升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秋冬防疫專案，請落實船員相關防疫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請配合落實。(附件1、附件2)
- 二、請依本局「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附件3)，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自行依業務實務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確實執行，以有效杜絕疫情擴展。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葉協隆



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民眾及醫療院所 主動配合相關措施

發佈日期：2020-11-1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8)日表示，時序進入秋冬，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0)年12月1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落實。

一、邊境檢疫：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預期今年底及明年初入境旅客數將增加，為加強防疫安全，自12月1日至明(2021)年2月28日(啟程地時間)，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日(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亦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

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需由啟程地政府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原則為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報告內容需備有「登機者之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採檢日及報告日」、「疾病名稱」、「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項目。相關配套措施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1. 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若屬「啟程地官方語言」，且航空公司啟程地之地勤人員能確認報告內容，可予同意受理。
2. 表訂登機前「3日內」檢驗報告之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當地政府之國定假日。
3. 檢驗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但內容應清晰可辨識，且經審視需備項目完整無誤。
4. 檢驗方法需採用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例如：PCR、RT-PCR、NAA、NAT等)；至於血清免疫學(Immunoserology)檢驗抗原(Ag)或抗體(IgG或IgM)，不符合本措施規範。

二、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指揮中心表示，考量秋冬時期除了COVID-19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

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除了有助於防範COVID-19外，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至於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如戶外風景區、遊樂園、夜市、傳統市場等)，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也提醒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三、醫療應變：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

指揮中心表示，為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季面臨武漢肺炎及流感疫情之雙重負擔，秋冬專案中已將加強通報採檢列為重要防疫策略，並研擬四大措施，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訂定「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修訂無COVID-19相關症狀居家隔離/檢疫者之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臨床醫師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強化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或轉介；同時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鞏固醫療院所防疫陣線。

指揮中心指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臺灣防疫得以有效控制，有賴邊境檢疫人員、醫療院所、醫療照護人員持續堅守崗位，以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守護國人健康；請民眾持續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確保這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

圖片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明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壽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居家護理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教育機構及安置教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福利場所
公共運輸	高雄捷運、臺鐵、運通、船務、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輛及車站、海空運輸站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年貨展示販賣場、社團聚會、商品零售商店、專業服務場所、劇院、專業演出及其他娛樂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場域
娛樂遊覽	電影片特約場所(劇院、電影院)、藝文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覽場所(直立式、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室、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專業兒童遊戲場及其他娛樂場所
休閒娛樂	藝文、劇場、夜總會、俱樂部、遊樂、酒吧、酒店(廳)、錄影錄音播映場所(MTV)、搖滾歌廳場所(KTV)、遊戲場(觀光工廠、娛樂場)、展覽場所、展覽館、展覽中心(含提供展覽、三層樓等設施之興發展覽場所)、遊戲場、遊戲場、劇院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籃球場、室內足球場、室內體育場、室內體育館、室內體育館及其他類場域
宗教祭祀	寺廟、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堂、舞臺及火化場、秀場(藝)藝藝館及其他類場域
洽公服務(類)	銀行、證券買賣、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房產管理處、各級政府機關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場域

附件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公告)-1130更新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 (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公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 (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 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賞 電影片映演場所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 (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 (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MTV)、視聽歌唱場所 (KTV)、理容院 (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 (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 (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 (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 (骸) 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 (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一、作業依據：

- (一) 防疫期間船員防疫需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律定作業原則，由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據以訂定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負責執行，由航港局監督管理。
- (二) 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抵達前30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與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等必要事項。

二、適用對象：國際航線船舶船員。

三、適用範圍：本原則適用於國際航線航線航程中及於港口停靠作業之船舶船員。

四、船員防疫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一) 船員個人健康安全防護：

1. 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測體溫並留存紀錄。
2. 如發現發熱、疑似病症或身體其他異常情況，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報告。
3.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一般醫用口罩，每日均應勤洗手（正確洗手程序如附圖），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4.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當使用紙巾遮擋，防止飛沫噴濺，注意衛生禮儀。
5. 飲食正常、適度運動與充足睡眠，增加抵抗力及免疫力。

(二) 船員作業須知：

1. 船舶靠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港口期間，船長應要求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不得離船，且對於船員下上船應留存紀錄。

2. 下船作業船員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
 3. 靠泊作業期間，船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
 4. 船舶靠泊作業期間，梯口值班船員應佩戴口罩和防護手套，船長應當督促梯口值班船員加強管控，無關人員禁止登輪。
 5. 規劃並限制登輪人員的活動區域，避免登輪人員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6. 應儘量避免與港口人員的交流活動及肢體接觸，並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7. 港口人員下船後，進行消毒作業。
- (三) 當船上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立即通報並配合港口檢疫部門。
- (四) 港口國檢查員（PSC）登檢船舶時發現異常健康狀況，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進行處理，配合該署之防疫作為，共同合作防止疫情擴散。
- (五) 船員入境管理規定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 (六) 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出港)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
- (七) 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船務代理或航商應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

五、船員替換原則：

- (一) 船舶應盡可能在疫情較緩之港口替換船員；替換船員應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 (二) 替換船員全過程應做好個人防護設備、指定專人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量測船員體溫並留存紀錄等措施，如出現健康異常狀況，應暫停替換船員，並按照防疫要求進行通報處理。
- (三) 替換船員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和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需進行隔離，並嚴格遵守相關隔離要求。

- (四)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替換船員，且相關證書(船員適任證書、船員專業訓練證書、船員僱傭契約及體格檢查表)有效日期少於3個月之在船船員，可由航商或代理以船為單位(檢附申請表及船員名單)向航港局提出船員證書展期專案申請，展延以3個月為原則，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航港局開立豁免展延證明請留存船上受檢。

六、 一般原則：

- (一) 建議船舶應配置適量之護目鏡、一般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及酒精等配備，俾即時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升防疫裝備。
- (二) 倘因疫情發展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提升船員個人防疫裝備時，得由疾管署、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協助取得防疫物資。

七、 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得依作業原則自行訂定管控措施之規範細節，惟仍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八、 疾管署各地區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據點
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樓	國際檢疫政策 規劃單位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港辦事處	(02)2619-6277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6樓	臺北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02)2421-0305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5 樓	基隆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蘇澳辦事處	(03)996-5622	27046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蘇澳港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港辦事處	(04)2656-2514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 段2號 (海港聯合大樓南棟3樓)	臺中港
南區管制中心 麥寮港辦事處	(05)681-2999	63801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 區1號港務大樓4樓	麥寮港 布袋港 安平港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港辦事處	(07)521-5681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	高雄港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港辦事處	(03)822-3106	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5號	花蓮港 和平港

九、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一覽表：

港別	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名稱、地址、電話)
基隆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臺北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蘇澳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馬祖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臺中港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運輸管理科黃建興科長 (04)26912011轉301
金門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轉561
高雄港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運輸管理科鄭棍泉科長 (07)361-3161轉301
安平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轉301
布袋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轉301
澎湖港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運輸管理科榮沛華科長 (07)771-1101轉301
花蓮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轉301

附圖

細菌病毒都害怕的

洗手七式



內

搓揉手掌



外

搓揉手背



夾

搓揉指縫



弓

搓揉指背
與指節



大

搓揉大拇指
及虎口



立

搓揉指尖



完

清水沖淨
並擦乾雙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